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8,047,956,478 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公開發售之結果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間），共收到 110 份有效接納文件，合共認購 6,951,881,130 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 86.38%。

根據包銷協議內之不可撤回承諾，豐德麗已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 3,265,688,037 股發售股份。根據嘉德置地承諾，嘉德置地已接納及認購 1,610,000,0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有 1,096,075,348 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因此，豐德麗已根據其於包銷協議內之包銷責任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Glory 認購 1,096,075,348 股發售股份。

由於完成公開發售，豐德麗現時間接實益擁有 7,627,451,422 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47.39%，因此，麗豐仍為豐德麗之聯營公司。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章程（「章程」），內容均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間），共收到 110 份有效接納文件，合共認購 6,951,881,130 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 86.38%。

根據包銷協議內之不可撤回承諾，豐德麗已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 3,265,688,037 股發售股份。根據嘉德置地承諾，嘉德置地已接納及認購 1,610,000,0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有 1,096,075,348 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因此，豐德麗已根據其於包銷協議內之包銷責任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ilver Glory」）認購 1,096,075,348 股發售股份。

由於完成公開發售，豐德麗現時間接實益擁有 7,627,451,422 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47.39%，因此，麗豐仍為豐德麗之聯營公司。

麗豐之股權結構

麗豐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該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豐德麗 (附註1)	3,265,688,037	40.58	3,265,688,037	40.58	7,627,451,422 (附註2)	47.39
嘉德置地	1,610,000,000	20	1,610,000,000	20	3,220,000,000	20
董事 (附註3)	6,458,829	0.08	6,458,829	0.08	12,917,658	0.08
公眾	<u>3,165,809,612</u>	<u>39.34</u>	<u>3,165,809,612</u>	<u>39.34</u>	<u>5,235,543,876</u>	<u>32.53</u>
總計	<u>8,047,956,478</u>	<u>100</u>	<u>8,047,956,478</u>	<u>100</u>	<u>16,095,912,956</u>	<u>100</u>

附註：

1. 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豐德麗之持股權益乃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即 (i) Merit Worth Limited (「**Merit Worth**」) (1,869,206,362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 23.23%)) 及 (ii) Silver Glory (1,396,481,675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 17.35%))。
2. 豐德麗已根據其於包銷協議內之不可撤回承諾促使 (a) Merit Worth 及 Silver Glory 按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合共接納 3,265,688,037 股發售股份；及 (b) Silver Glory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內之包銷責任認購 1,096,075,348 股發售股份。
3. 該等股份由麗豐之執行董事劉樹仁先生持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附註 15，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持有最低百分比持股量，相等於彼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之百分比持股量。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收購任何額外投票權須參照截至公開發售完成之日止 12 個月期間之最低百分比持股量受收購守則規則 26.1 之 2% 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豐德麗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麗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麗豐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豐德麗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森和周福安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之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張森先生及周福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